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和
被　上訴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法定代理人　胡湘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4 年度建字第13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15,9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76,9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